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31號

原告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衛志宏

訴訟代理人 蔡銘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信檢驗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劉怡旻」之年籍、住居所或送達地址，並提出被告林明瑩、劉怡旻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僅表明被告為劉怡旻，惟未載明被告劉怡旻之年籍、住居所或送達地址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爰定期間命其補正之（併命補正被告林明瑩之最新戶籍謄本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予以補正，逾期不為，即駁回其訴，爰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惠 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書 記 官 林 沂 仟